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ST 聆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光恒昱”）提交的股票冻结告知函，控股股东光恒昱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 东 名 称	是 否 为 控 股 股 东 第 一 大 股 东 及 其 行 动 人	本 次 冻 结 数 量	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	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	是 否 为 限 售 股 （ 如 是 ， 注 明 限 售 类 型 ）	是 否 质 押	冻 结 起 始 日	冻 结 到 期 日	冻 结 法 院
杭 州 光 恒 昱 企 业 管 理 合 伙 有 限 公 司 （ 有 限 合 伙 ）	是	35,070,000.00股	60.00%	13.09%	否	是	2024.05.13	2027.05.12	铜 陵 中 人 法 院 民 法 庭

光恒昱于2023年4月17日将所持公司35,070,000.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嘉悦同盛”）。因公司股价持续下跌触及预警线，且债务人光恒昱未能依约追加债权人嘉悦同盛认可的足额担保物，也未能及时清偿到期借款利息，因此债权人嘉悦同盛正式发函通知债务提前到期，向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前述质押股票采取了司法冻结措施，冻结期间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根据光恒煜来函说明，此次冻结系与嘉悦同盛质押违约纠纷，导致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前述质押股票采取了司法冻结，因未能依约追加债权人嘉悦同盛认可的足额担保物，也未能及时清偿到期借款利息，因此债权人嘉悦同盛正式发函通知债务提前到期，上述冻结股份后续如若被司法划转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，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光恒昱出具的有关股份冻结情况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聆达集团董事会
2024年5月14日